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公司 (2018 版)

工程名称: 京港澳高速公路(杜家坎-京冀界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发 包 人: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京港澳高速公路（杜家坎-京冀界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 / 标段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 标段由 K / + / 至 K / + / ，长约 35.6 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设计时速为 100km/h（杜家坎-赵辛店段）、120km/h（赵辛店-京冀界段），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式立交 9 处；特大桥 1 座，计长 2419.5 m；大中桥 23 座，计长 2144.1 m；隧道 / 座，计长 /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设计费用清单；

（7）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含税）陆仟壹佰捌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61817600 元），税率 6 %（详见设计费计算表）

其中：不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叁拾壹万捌仟肆佰玖拾元伍角柒分（¥ 58318490.57 元），税金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玖仟壹佰零玖元肆角叁分（¥ 3499109.43 元），包括暂列金额人民币 / 元。

设计费率 91.6%。

本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设计费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进行控制及结算。

4. 项目负责人：汤弘。

5.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安全目标：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内。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包括京港澳高速公路（杜家坎-京冀界段）改扩建工程所涉及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景观绿化及环境保护、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技术设计（如需要）、配合设计方案深化、概、预算文件编制、概算文件修正（如需要）、设计后续服务等；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要应用 BIM 技术，达到设计图纸复核、协同设计、拆迁量分析、交通导

改、管线综合、工程量统计、4D 施工模拟深度，形成精度为 LOD400 的全专业 BIM 模型，用以辅助指导现场施工。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1) 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修改及报审；(2) 签订合同 90 天内，提交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62 个月，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 90 天。

9.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67617799-1136

传真：010-67617799-1120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
楼

邮政编码：1000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221058P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方庄支行

开户帐号：0200053809024556593

日期：2026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69595818

传真：010-69595818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

邮政编码：1000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285427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开户帐号：11001007200056003728

日期：2026年8月28日

附件：设计费计算明细

项目名称	京港澳高速公路（杜家坎-京冀界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费率	设计费率（即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相应设计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70%）的审批额的百分比）为： <u>91.6</u> %
备注	一、设计费计算依据： 依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计算。 二、设计费计算过程： 经测算，本项目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为 466743.57 万元，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本项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8399.5+（466743.57-400000）*1.86%=9640.93 万元。 本项目设计费率为 91.6%，则含税设计费金额=9640.93*0.7*91.6%=6181.76 万元。 三、设计费金额： 本项目含税设计费 6181.76 万元，不含税设计费为 5831.85 万元，设计费税率为 6%，税金 349.91 万元。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京港澳高速公路（杜家坎-京冀界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项目法人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标段的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京港澳高速公路（杜家坎-京冀界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京港澳高速公路（杜家坎-京冀界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标段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份数与合同协议书份数相同，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28 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盖章)